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9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3樓

（臺北市南海路54號3樓）

主席：陳董事長士魁

記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士魁

尤碧媛

王克紹

江彥霆

沈澄淵

林慈玲

張安滿

許麗慧

陳明忠

陳信鈕

黃圳島

黃碧端（委託林慈玲董事）

廖達琪（委託陳士魁董事長）

蔡詩萍

共計14位董事出席

請 假：0位

監察人：

周琮怡

陳烽堯

陳惠美

共計3位監察人出席

請 假：0位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錢顧問漢良

請 假：陳銘城顧問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9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 一、上(第9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報告事項二竣工日期更正：「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戶外觀音石平台改建工程案」原報告於102年9月3日竣工。惟承商逢昌營造有限公司於102年9月2日以逢昌二二八函字第102008號函請求展延工期，經本會審閱其檢附之中央氣象局晴雨資料與預定進度工項對照表，確有颱風來襲及一定雨量

影響本工程施工之情形，遂依其所請將竣工日展延至 102 年 9 月 9 日。本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5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9 月 14 日通過驗收。

二、重點事項報告：

- (一) **審查小組成員**：依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之決議，由董事會授權陳董事長士魁遴選 5 位專家學者組成賠償金申請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計有張教授炎憲、陳教授志龍、賴教授澤涵、錢檢察官漢良與薛教授化元等 5 人。
- (二)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6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7,598 萬 9,048 元，應受領人數為 9,749 人；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684 人，未受領人數為 6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5,889 萬 8,631 元，未領金額計 1,708 萬 9,693 元。
- (三) **本會前屆董事卸任前廖繼斌執行長遭誣指涉嫌偽造文書乙案，本會處理始末**：署名「涂正義」、「林黎彩」等人於今年 3 月、6 月迭以陳情書向馬總統、內政部、時任董事長詹啟賢資政暨本會董事、監察人、多位立委及四大平面媒體誣指廖繼斌執行長涉嫌偽造文書（陳情書影本如附件一、二），雖詹啟賢資政確信廖繼斌執行長根本沒有不法，裁示無庸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處理，惟事涉本會公務信譽及廖繼斌執行長個人名節，除提供相關檔卷交本會法律顧問臺灣高檢署錢漢良檢察官審閱確認廖繼斌執行長絕無不法外（詳見附件三本會法律專案會議紀錄影本），並將全案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相關人員之誹謗刑責（移送函影本如附件四、五），後續處理事宜業亦陳報內政部在案（陳報函影本如附件六）。依內政部指示（附件七）本會應即將陳情事項及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知悉。
- (四) **民國 103 年二二八事件 67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擬規劃於花蓮和平廣場辦理**：適逢花蓮和平廣場與新二二八紀念碑於今(102)年 2 月 28 日正式落成啟用，花蓮縣二二八受難者暨家屬摯盼積極爭取明年中樞紀念儀式能至花蓮舉辦，本會業於嘉義（91 年）、高雄（92 年、98 年）、基隆（93 年）、臺南（99 年）與宜蘭（102 年）等臺北市以外之縣市舉辦過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擬規劃明年至花蓮和平廣場辦理二二八事件 67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

(五)本會第 8 屆顧問、副執行長續任案：本會第 8 屆錢漢良(法律)、陳銘城(人權)、李燦亨(工程)及林敏宗(會計)顧問，專業熱忱，襄贊本會會務，獻替良多，特商請繼續擔任本會顧問，俾能保持本會服務品質。

(六)董事異動：依行政院 102 年 8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183571 號函所聘任董事戴一義、陳剛信、吳運東、陳芳明與黃長玲等 5 人辭任董事職務乙案，業經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48796 號函予以備查。另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522421 號函改聘文化部參事許麗慧代替政務次長李應平為本會新任政府代表董事，同函並聘任尤碧媛、江彥霆與陳信鈕等 3 人為本會新任社會公正人士、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董事。

三、其他工作報告：

(一) 5.18 光州民主化運動特展：為推廣轉型正義及人權外交，並向觀眾介紹本館國際交流的成果，特別規劃「5.18 光州民主化運動特展」，完整介紹韓國光州 5.18 民主化運動，展期自 5 月 18 日(星期六)至 6 月 30 日(星期日)止，展覽期間並提供本會出版的《兄弟的鏡子-臺灣與韓國轉型政治案例的剖析》新版書籍供有興趣的民眾索取。

(二) 228 人權影展第 2 季活動：本季「我想要吶喊-2013 二二八人權影展」試圖藉由臺灣、中國、圖博與維吾爾等影片的播映，以中國人權、性別與司法為議題主軸，讓觀眾認知這個時代，透過本國與他者影像的鮮活例證來探索、體會人權與自由的真諦，深化公民意識。影展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至 9 月 15 日(星期日)，並於閉幕當日舉辦結合音樂會與人權市集等內容豐富的活動。

(三) 2013 年 228 追思紀念法會：為撫慰 228 受難英靈，本會每年皆於農曆 7 月舉辦 228 追思紀念法會活動；主場台北法會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假台北臨濟護國禪寺辦理完成，當日參與家屬計 200 餘人。配合其他縣市佛寺舉辦之法會亦陸續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前辦理完成。

(四) 重陽敬老金：重陽敬老金業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發放，符合申請重陽敬老金資格之人數合計 444 位，每位發放金額由原新台幣 3,000 元調增為 3,600 元整，總計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159 萬 8,400 元整。

(五) 三節撫助金：三節撫助金之「端午節」撫助金，分別於 102 年

5月29日(星期三)完成第一批之發放，於102年7月19日(星期五)完成第二批之發放，總計發放人數為293人，發放金額合計157萬5,000元。三節撫助金之「中秋節」撫助金，業於民國102年9月9日(星期一)發放完成，發放人數合計297人，金額總計159萬9,000元整。

(六) 二二八通訊：102年10月號《二二八通訊》業於民國102年10月出刊，並寄予受難者、家屬與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暨團體。

決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
說明：

- 一、102年9月23日上午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本次會議提報9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5件案件成立、1件案件不成立、3件案件暫緩處理。
- 二、10月22日下午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本次會議提報5件申請案（含2件暫緩處理案件），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通過3件成立案件、2件案件暫緩處理。
- 三、以上2次審查小組會議決定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共9件，一併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審查小組第 1 及 2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 償 項 目	基數
續 00001	魏春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4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損失：證據不足，不予賠償	10
續 00002	宋春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7（逃亡 4、免職 3）	11
續 00003	周壽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4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徒刑執行：不成立	22
續 00005	林明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成立	10
續 00007	周學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4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徒刑執行：不成立	10
續 00009	孫古平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不成立	0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續 00011	蔣時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10（逃亡）	14
續 00012	周進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2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損失：證據不足，不予賠償	5
續 00013	劉福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2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徒刑執行：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損失：不成立	2

第二案

案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要點》提請修正案

說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業務自民國 98 起由內政部委託本會負責經營管理。為符合現制，擬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要點》第一條條文「…本館業務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經營管理之。」修正為「…本館業務由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經營管理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館業務由 <u>內政部</u> 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經營管理之。	…本館業務由 <u>教育部</u> 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經營管理之。	將原業務委託機關「教育部」修正為「內政部」，以符合現制。

決議：照案通過。